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8日（本周六）8:00 至7月9日（本周日）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中交易本公司旗下基金免收相关费用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APP上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交易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免收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费。如有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请以本公告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700-5000）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4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通达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公司”）以自有资金16,320万元收购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51%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同日，雅安公司与通达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进展

7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通达公司成为雅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210253567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姜涛

5、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年03月10日

7、住所：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6月份销售商品猪61.7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1,475头），销售收入75,169.92万元，销售均价15.2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1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6.63%、-20.81%、-1.98%。

2023年1-6月销售商品猪306.3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53.24万头），销售收入448,293.86万元，销售均价14.9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4.5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47.35%、28.36%、8.10%。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3年6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39,898头。

2023年1-6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今年5、6月商品猪和仔猪销量增加。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2	6	30.98	207.90	65,932.14	349,253.10	16.66
	7	32.69	240.59	81,620.01	430,873.11	21.94
	8	31.71	272.30	77,970.51	508,843.63	21.91
	9	36.89	309.18	91,830.29	600,673.92	23.90
	10	38.56	347.74	80,369.10	681,043.02	26.67
	11	46.02	393.77	103,121.39	784,164.40	23.65
	12	48.38	442.15	88,970.12	873,134.52	19.35
2023	1	38.31	38.31	54,562.39	54,562.39	14.49
	2	40.28	78.59	61,640.87	116,203.26	14.50
	3	54.20	132.79	88,235.49	204,438.75	15.20
	4	45.68	178.47	73,757.25	278,196.01	14.40
	5	66.12	244.59	94,927.93	373,123.94	14.43
	6	61.74	306.33	75,169.92	448,293.86	14.18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3年6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4,826头，1-6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546,647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23.72%，以下简称“万洁热力”）于此前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2021年至2022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准予万洁热力与宏源热力解除双方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共用热合同》；

（二）驳回万洁热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宏源热力的反诉请求。

该诉案件受理费96,32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1,322元由万洁热力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882元由宏源热力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非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最大限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九期”）持有公司股份8,184,8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1.6596%，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十期”）持有公司股份18,616,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3.774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800,8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5.4342%。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倚锋九期所持股份已于2023年3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倚锋十期所持股份已于2023年7月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因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股东倚锋九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184,8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596%。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日为2023年5月30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1,145,700股，倚锋九期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股东倚锋九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6日，股东倚锋九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412,52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倚锋九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倚锋九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84,800	1.6596%	IPO前取得：8,184,800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3月30日披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倚锋九期的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来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倚锋九期	8,184,800	1.6596%	倚锋九期、倚锋十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倚锋十期	18,616,000	3.7746%	
	合计	26,800,800	5.4342%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3月30日披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倚锋九期、倚锋十期的持股数、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来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倚锋九期	8,184,800	1.6596%	2023/4/6－2023/7/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29－20.88	136,236,914.93	已完成	0	0%

注1：上表中“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以2023年3月30日披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倚锋九期的计划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来计算。因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2023年7月6日，倚锋九期实际减持数量为9,412,520股。

注2：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倚锋九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92,4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93,189,000股的0.8298%，减持后持股数量为4,092,400股。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1,145,700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倚锋九期持股数量由4,092,400股变为5,320,120股。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倚锋九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0,12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41,145,700股的0.8298%，减持后持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7月6日，倚锋九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倚锋九期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

注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7,66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的股东张旭波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持有公司股份10,11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的股东陈林富先生（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持有公司股份6,89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的股东颜土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旭波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林富先生（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颜土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	7,662,982	0.11%
2	陈林富	董事、财务总监	10,114,861	0.15%
3	颜土富	副总经理	6,890,773	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

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和颜土富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和颜土富先生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6,1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数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张旭波	1,915,700	0.03%
2	陈林富	2,528,700	0.04%
3	颜土富	1,722,600	0.03%
合计		6,167,000	0.09%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减持期间：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七）减持其他说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颜土富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4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94元/股，回购价款为2,754,399元（拟回购数量为7.89万股，回购价格为34.91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11.046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4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77元/股，回购价款为6,187,440元（拟回购数量为20.30万股，回购价格为30.48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28.4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77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故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89元/股，回购价款为1,777,840元（拟回购数量为7.10万股，回购价格为25.04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9.9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7.89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22名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了多期的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合计49.406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7%，回购总价款为10,719,679.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9.40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注销前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11.046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4.94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注销前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28.4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77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3、《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注销前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因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数量调整为9.94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7.89元/股，回购总价款不变）。

具体参见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2）、《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3）。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22名激励对象（部分激励对象参与了多期的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资金总额为10,719,679.0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14名离职的2020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0,460	24.94	2,754,399.00
21名离职的2021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84,200	21.77	6,187,440.00
4名离职的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9,400	17.89	1,777,840.00
合计	494,060	–	10,719,679.00

注：实际回购价格=回购价款/回购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实际回购价款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10,719,679.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29号《验资报告》。

二、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股份构成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65,363,566股变更为1,664,869,506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6,844,220	20.83%	-494,060	346,350,160	2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8,519,346	79.17%	0	1,318,519,346	79.20%
三、总股本	1,665,363,566	100%	-494,060	1,664,869,506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2号）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2、《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易门分中心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易门分中心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号）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易门分中心项目的议案》；

3、《关于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分公司投资建设黄金新材料生产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分公司投资建设黄金新材料生产线产业化项目的公告》（临2023-044号）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分公司投资建设黄金新材料生产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贵研催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和贵研催化的高质量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贵研催化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决策及披露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贵金属产业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贵研催化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十四五”贵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展布局投资建设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链的强化和延伸，进一步强化资源保障能力，提升贵金属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4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滇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4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贵研催化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分拆贵研催化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期筹备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筹备相关工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分拆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上市平台为发展引擎，突破发展瓶颈，提升产业竞争力，助力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

贵研催化是公司下属从事机动车尾气催化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属于贵金属新材料制造领域的重要业务布局。推动贵研催化分拆上市是践行公司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务强链、补链、延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次分拆贵研催化独立上市，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贵研催化的战略转型和产品业务的快速升级，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重要业务进行重新估值，促进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贵研催化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并提高贵研催化在机动车尾气催化剂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贵研催化抢抓发展机遇，加快破解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为关键核心材料的国产替代、贵金属供应链自主可控等方面做出贡献；有利于提升贵研催化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贵研催化高质量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贵研催化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58290F
注册资本	39,692.90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02-0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丰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669号
经营范围	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89.91%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1%
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0.76%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60%
合计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直接及间接通过子企业持有贵研催化95.02%的股份。

（三）公司业务发展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贵研催化成立于2001年，是面向我国汽车制造、新能源、环境保护、稀土及贵金属催化材料等行业和相关领域提供研发设计、关键材料制造、产品制造及排放后处理系统一体化开发的专业化公司。

公司以“建设环保产业新高地，争当绿色双碳排头兵”为愿景，构建了以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为核心、产业平台为成果转化基地、协同创新和人才培养为支撑的创新体系，攻克了国一到国六汽车催化剂产品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基础学科、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重大产业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公司以高质量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国内大型整车和发动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

2020年至2022年，贵研催化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08,944.31	341,424.98	278,178.16
负债总额	228,216.80	267,453.01	211,119.61
净资产	80,727.51	73,971.97	67,058.56
营业收入	386,337.63	509,653.52	364,336.70
归母净利润	7,375.26	6,178.07	4,936.59
资产负债率	73.87%	78.33%	75.89%

近三年，贵研催化经营质量不断提升。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4,336.70万元、509,653.52万元、386,337.63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36.59万元、6,178.07万元和7,375.26万元。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贵研催化分拆上市事项，授权管理层开展前期筹划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论证、股改方案设计、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贵研催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和贵研催化的高质